

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证的使用与管理规定

第一条 研究生证是研究生在学期间身份的证明，研究生证必须随身携带。不得借与他人使用，违反者按照《广州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第三章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应爱护证件，不得有意损坏、私自涂改。凡冒领、持有一个以上研究生证者，取消乘车半价优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第三条 新生入校后，按学生证要求填写，核查合格，由研究生院到学校办理印章手续、注册后，发给研究生学生证；之后每学期初，按规定时间到研究生院办理注册手续，研究生证加盖印章、注册章后方为有效。

第四条 遗失研究生证应尽量寻找，并在公共场所内告示。确实无法找回时，可到研究生院办理申请补办。

第五条 因保管不善造成研究生证损坏，要求换发证件者，必须将原损坏证件交回后，方可办理换证手续。

第六条 研究生补发、换发研究生证收费，按学校有关文件办理。捡到研究生证，应立即交到研究生院办公室或交还证件本人，不得私自佩戴、匿存。违者一经发现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

补办时间为每学年的九月初随新生一同办理。

附：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学生证补办申请表

附件：

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学生证补办申请表

年级		学号		姓名	
出生年月		民族		籍贯	
家庭地址					
往还地点					
申请理由	年 月 日				
研究生院意见	年 月 日				